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5401號

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 林雅晴

相 對 人 優客里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鈞

相 對 人 楊雅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兩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編號001及編號002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035%機動計算，編號003及編號004利息自發票日起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.635%機動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

附表：

112年度司票字第005401號
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年息
001	500,000元	12,878元	109年10月20日	111年12月13日	112年2月13日	3.505%
002		141,244元			111年12月13日	
003	300,000元	8,022元	110年9月8日	112年2月10日	112年2月10日	4.105%
004		152,417元				